

# 平托《遠遊記》裡的中國形象

姚京明\*

葡萄牙是最早與中國進行交往的歐洲國家之一，曾對澳門進行過長達四百五十年的殖民統治。這個伊比利亞半島的小國就像一根小小的芒刺，曾使中國這個龐大的軀體感到過有點痛癢。在這幾百年的中葡接觸中，中國不可避免地成為葡萄牙政治、外交和文化中的一個主題，政治家、外交家、傳教士、旅行家、冒險家、小說家、詩人甚至普通百姓留下為數眾多的有關中國的文字，他們在不同的時空中，根據自己的想象、體驗甚至需要，描述各自眼睛中的中國，塑造了中國這個在時間的推移中不斷演變的“他者”形象。在有關中國的著作中，平托的《遠遊記》佔有重要地位，自問世後曾產生過較大的影響，也一直倍受爭議，至今對它的研究仍沒有停止。

## 一

史景遷在北京大學以“文化類同與文化利用”為題所作的講演中提到平托這個人：“一個叫品托〔本文譯作平托〕的西班牙人發表了他的主要著作《遊歷者》〔本文譯作《遠遊記》〕。這本書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他在亞洲生活很長一段時間。他是一個水手，回到葡萄牙之後撰寫了他在亞洲的漫遊經歷，書出版後，他就去世了。品托提出了一個利用中國的新概念，即用中國來批判歐洲的一些因素。”<sup>(1)</sup>對這段文字需要更正的是：1) 平托並非西班牙人，而是葡萄牙人；2) 平托的《遠遊記》完成後，雖被人傳閱，但正式出版已是他死後二十一年的事了。

平托的全名是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1514年左右出生於葡萄牙中部蒙特莫爾的一個貧苦家庭，少年時代在貴族家裡當差，當時葡萄牙海外擴張活動方興未艾，平托和許多同胞一樣，夢想漂洋過海，去新世界發財致富。因此他在1537年登上一艘帆船前往印度。他在東方漫遊了二十一年，先是為葡萄牙王室效力，後來改道經商，曾大富大貴，也曾一文不名；他還參加過

耶穌會，但又莫名其妙地脫離了；他還曾經隨同葡萄牙的使團出使日本。他經歷離奇坎坷，到過印度果阿、埃塞俄比亞、中國、日本、霍爾木茲、馬六甲、蘇門答臘等地，自己言稱“曾十六次被俘，十三次被賣”<sup>(2)</sup>。1558年，他返回里斯本，潛心著作，於1576年完成講述他在東方漫遊經歷的《遠遊記》。此書出版後旋即在歐洲引起反響，1620年出版了西班牙文本，1625年荷蘭文本問世，1671年德文版刊行，此後還相繼出版了意大利文、瑞典文本，英文本、法文本。據不完全統計，自《遠遊記》問世以來，已有包括中文本的摘譯本、全譯本達一百七十種之多。<sup>(3)</sup>

《遠遊記》是一本自傳體的遊記，以第一人稱敘述，作者既是敘述者，又是書中的主人公。此書對東方的描述範圍之廣，可謂前所未有的，作者的足跡從紅海、東南亞、中國一直到日本列島，幾乎走遍了整個東方，但中國無疑是他冒險經歷的中心部分。全書共有二百二十六章，其中八十九章講述作者在中國的經歷，約佔全書三分之一的篇幅。平托在中國的經歷基本上是在兩條線索上敘述的，第一條線索講述平托作為海盜在中國沿海的遇險過程；第二條

\* 姚京明，現任教於澳門大學葡文系。曾於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任職，在葡萄牙和澳門出版使用葡文寫作的詩集《寫在風的翅膀上》、《一條地平線，兩種風景》、《黑夜和我一起躺下》。同時從事翻譯，已有《葡萄牙現代詩選》、《新生》、《索菲婭詩選》、《澳門中葡詩歌選》等譯著十多部出版。現兼任《中西詩歌》詩刊主編。本文為作者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第11屆（2003-2004年度）學術研究獎學金所提交的課題論文之一。

線索記錄平托等人作為囚犯從南京被押送到北京的經歷。這樣，平托從中國的沿海到江南，又從江南到塞外，穿越了大半個中國，通過一系列事件與中國社會進行了較為深入的接觸，用平實的文字描述了他所看到的中國。

然而，《遠遊記》並不是一部嚴格意義上的紀實遊記，其真實性一直受到後人的質疑，平托也被說成是“說謊者”。葡萄牙文學史家安東尼奧·薩拉伊瓦和奧斯卡·洛佩斯在《葡萄牙文學史》中認為，作者對日本等一些地方的描述應為根據親身經歷寫成的，但有關中國的章節則是“在參考文學資料和其它間接資料再創作而成”<sup>(4)</sup>。雖然《遠遊記》為歷史研究提供了不少寶貴資料，但歷史學家對平托在中國遊歷的真實性是也持謹慎態度。專門研究中葡關係史的歷史學家路易·洛倫索認為，“如果我們企圖根據真實的地理學來考證，就會發現平托在中國遊歷是不太可能實現的”，因為“除了沒有任何同時代史料證明這一旅行，時間和路線也不符合中國的歷史和地形。”<sup>(5)</sup>但是他認為，平托應該到過中國的一些港口城市，至少對廣州至寧波的海岸線甚為瞭解，但有關中國內地的描述，特別是對北京的描述，則是參考了前人的資料，或者與到過中國內地城市的人士有過接觸，並在此基礎上糅入了虛構和想象。由於平托顯示出對文字和敘事有高超的駕馭能力，因此他繪聲繪色的描述總讓人相信作者的在場。安東尼奧·薩拉伊瓦和奧斯卡·洛佩斯還寫道：“在《遠遊記》中，虛構和現實奇妙地得以結合，因為作者擅長為他向我們敘述的一切披上真實的外衣，就像敘述他的親身經歷，總的說來，即使他在描述他未曾去過的地方或者他所編造的情景和人物，也是令人信服的。”<sup>(6)</sup>

無論如何，平托在《遠遊記》中對中國的地理、政治、司法、經濟、風俗均有廣泛的描述，塑造了他眼睛中16世紀的中國形象。如果我們把這部書當作一部遊記文學作品，那麼我們就不會糾纏於書中所敘述的是否來自作者的親身經歷，不會把歷史時空中的平托等同於文學中的平托。事實上，平托是作為創作者-敘述者-主人公這樣三位一體的身份與讀者建立關係的，他借助歷史、真實、虛構和想象來穿越中國，在漫長的穿越中塑造出“自我”（葡萄牙人）和“他者”（中國）的形象。

## 二

大海既阻斷人類，也連接人類。15世紀末至16世紀初，伊比利亞半島上兩個國家西班牙和葡萄牙成為航海大發現的主角。1492年，受命於西班牙國王的哥倫布發現了美洲新大陸，後經過墨西哥抵達菲律賓。1497年，葡萄牙的船隊在達·伽馬的率領下，沿着非洲西海岸航行，繞過好望角，經大西洋、印度洋抵達印度，開闢了從歐洲到印度的航路。之後，葡萄牙人以果阿為基地，不斷擴張，不久征服了馬六甲，並以此為大本營繼續擴大在亞洲的活動範圍。繼葡萄牙人之後，英國人、荷蘭人、法國人也不甘落後，紛紛東來，可以說，東西海路的貫通改變了世界歷史，西方對東方揭開了認知和交往的歷史，也是征服的歷史，東方從此成為西方的一種“謀生之道”。法國學者安田樸（Etiembre）在《中國文化西傳歐洲史》中，以帶有蔑視的口吻肯定了葡萄牙人在航海大發現中的貢獻：“無論葡萄牙人進入印度洋和印度本土顯得多麼殘酷和自私，也無論葡萄牙人的統治在倫理道德上是如何不能容忍，它畢竟也豐富了西方基督教的文化遺產，並在無意中對那些為‘啟蒙時代’做準備的人做出了貢獻。”<sup>(7)</sup>

在東西海路貫通之前，歐洲和東方已經通過絲綢之路開始了貿易往來。儘管如此，歐洲對東方的認識是微不足道的。當絲綢在公元前1世紀出現在羅馬時，羅馬人認為絲綢生長在一種長滿羊毛的樹上，並認為中國人以飲水維生，可以活兩三百年。<sup>(8)</sup>在整個中世紀以東方為題材的文學作品並沒有提供多少真實性的描述，更多的時候是在離奇的想象中把東方虛構成一個神話或傳說。其實，東方作為一個形象，一直“代表着非我，相對着自我，西方才得以確立自己之為自己，所以東方乃是西方理解自己過程中在概念上必有的給定因素”<sup>(9)</sup>。在馬可波羅之前，教士普蘭諾·卡爾平尼（Giovanni da Pian di Carpine）曾作為教皇的使節於1245年出使蒙古，他據此經歷寫作了《蒙古史》一書。1253年，教士威廉·魯布魯克（Rubruck）受法王聖路易的派遣去蒙古傳教，撰寫了《東方行紀》。這兩個人都沒有到過中國境內，雖然在著作中對中國風物有所談及，但想象成份居多。後來馬可波羅從中國歸來，寫作了《百萬》（後稱《馬可波羅遊記》），風行一時，對元代中國的記述在廣度和深

度上超過了此前的記錄，但中世紀所形成的中國形象並未得到根本的改變，中國依舊是一個披着神秘面紗的遙遠國度。馬可波羅回到歐洲二十年之後，其它有關中國的名著有意大利人鄂多立克（Odoric da Podenone）的《鄂多立克遊記》和曼德維爾的《東方聞見錄》。《鄂多立克遊記》對東方異國有比較真實的記錄，但受歡迎程度卻不及《東方聞見錄》。這部作品寫於1356或1357年，作者不詳，曼德維爾是筆名，它以小說的形式講述了作者遠遊印度和中國的經歷，竭盡想象之能事，把中國描繪成一方神奇的人間樂土。由於這部作品文字通俗有趣，情節引人入勝，在中世紀末期流傳甚廣，影響甚至超過了《馬可波羅遊記》。從此，去過中國的旅行家和沒有去過中國的神遊者在讀者的心目中描畫了一個神奇富足的中國形象，一個理想化的世外桃源，中國成為歐洲人的“社會集體想象物”，正如賽義德（Edward W. Said）所說“東方並非一種自然的存在”<sup>(10)</sup>。東方作為一個“他者”形象，一開始就“成為文化的虛構，用以代表任何不同於西方傳統價值觀念的東西”<sup>(11)</sup>。

航海大發現雖然出於明顯的貿易動機和宗教目的，但《馬可波羅遊記》等書籍所造就的異國神話，也是推動大航海大發現的原因之一。在達·伽馬遠航印度之前，《馬可波羅遊記》已經譯成葡文，後來又成為遠航水手的讀物。不過在航海大發現之前，雖然葡萄牙人一直對中國有濃厚的興趣，但對中國的認識並未脫離歐洲社會的集體想象。葡萄牙的船隊抵達印度之後，佔據了印度的果阿，國王唐·曼努埃爾命令迭哥·塞格拉（Diogo Lopes de Sequeira）的船隊打聽有關中國的情況：“你們必須探明有關秦人的情況，他們來自何方？路途有多遠？他們何時到馬六甲或他們進行貿易的其它地方？帶來些甚麼貨物？他們的船隻每年有多少艘、他們的船隻的形式和大小如何？他們是否在來的當年就回國？他們在馬六甲或其他國家是否有代理或商站？他們是富商嗎？他們是懦弱的還是強悍的？他們有無武器或火炮？他們穿着甚麼樣的衣服？他們的身體是否高大？還有其他一些有關他們是基督徒還是異教徒？他們的國家大嗎？國內是否不止一個國王？是否由不遵奉他們的法律和信仰的摩爾人或其他民族和他們一起住？還有，倘若他們不是基督徒，那麼信奉的是甚麼？崇拜的是甚麼？他們遵守的

是甚麼樣的風俗習慣？他們的國家擴張到甚麼地方？與哪些國家為鄰。”<sup>(12)</sup>由此可見，葡萄牙人在當時對中國的認識是十分有限的。1513年，葡萄牙人歐維治（Jorge Álvares）順利航行至珠江口的屯門進行貿易，他的成功使葡萄牙人十分雀躍，經過數年努力嘗試，葡萄牙人終於進入中國，並於1557年佔據澳門。澳門從此成為葡萄牙人進入中國內地的橋頭堡，也是耶穌會為培養進入中國傳播福音的傳教士的基地。葡萄牙人不僅在澳門落地生根，而且開花結果，與華人通婚，形成了一個特有的土生葡人族群。可以說，葡萄牙人在中國立足的時間最早，持續的時間也最長。根據利瑪竇的說法，是葡萄牙人第一次使用了“中國”（China）這一名稱，然後把它傳到歐洲。<sup>(13)</sup>

最早來到中國的葡萄牙人可以分三類，第一類是政治家和外交家，他們負有王室重託，負責與東方各國進行交往，甚至征服，如征服馬六甲的船長阿爾布克爾克；第二類是傳教士，這類人都是有備而來，目的是傳教，但在客觀上為中西文化交流做出了貢獻；第三類是商人、冒險家和海盜，這類人品流複雜，闖蕩海外的動機大多是為了圓發財之夢。儘管這些人身份不同，來中國的目的也不盡相同，但他們每一個人都“以自己的方式，描述、澄清、完善甚至推翻了那些傳到歐洲的富有想象力的或走樣變形的有關中國的記述”<sup>(14)</sup>。

### 三

在葡萄牙有關描述中國的書籍中，平托的《遠遊記》長期被視為“謊言”，是作者想象和創造的產物。這也許會使歷史學家感到失望，但是這種想象和創造卻在文學上產生了意義，想象和創造並非不能製造真實。其實平托所“塑造”的中國形象，代表着作者對一個時代的看法，也代表着一個時代對中國的看法，“所謂‘謊言’從某種意義上來講更是一個時代看法的體現”<sup>(15)</sup>。

顧彬指出，西方一直關注異國，其中有兩個原因，一是尋找與自己不同的社會，二是尋找原始社會來批評自己的社會。<sup>(16)</sup>如果說中世紀的歐洲熱衷於借助想象的翅膀去虛構神話，那麼到了16世紀初，文藝復興運動在歐洲蓬勃興起，其文化特徵之一就是對現實社會的懷疑和否定，幻想在現實社會

之外存在着烏托邦式的理想社會。托馬斯·莫爾的《烏托邦》一書勾勒了歐洲人心目中的理想社會，在那個並不存在的國家中，實行公有制度，公民選舉國家官員，享有平等地位，人人參加勞動，按需分配，可謂代表了人們對理想社會的嚮往和追求。在這種大背景下，“歐洲開始均衡地夢想東方和西方，一個是人類天真的童年，另一個是人類古老的智慧，因為美洲呈現的是原始的天真，而中國代表着一個完美的社會：是可以期待的未來。”<sup>(17)</sup>

當葡萄牙人踏足中國這塊土地時，發現中國已是一個比歐洲要古老得多的“舊世界”了。他們驚歎這裡物質豐富，社會制度完善，直把中國當作了烏托邦。他們成爲一個古老神話的見證者，但這個神話不是莫爾筆下虛構的產物。任何一個旅行者，在啟程前頭腦中已經裝有對異國他鄉的想象。“一個作家（讀者）對異國現實的感知與其隸屬的群體或社會的集體想象密不可分”<sup>(18)</sup>。平托在東方遊歷的時間是1537-1558年，大致是明朝嘉靖年間，此時，大明帝國的大好時光已經過去，明朝政權抱殘守闕，閉關鎖國，對外實行海禁政策，內部宦官當政，大搞血腥政策，“已使中國墮落成一個至少落後歐洲三百年的白癡部落”<sup>(19)</sup>。然而，平托看到的卻是一個富足、先進、公正的中國；他惜筆墨，對中國的經濟、社會、文化、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情况廣為描述，贊不絕口，認爲中國堪當世界的典範，歐洲倣效的楷模。他的贊美一方面沒有脫離歐洲當時對中國的看法，另一方面又以親歷者的身份加深了歐洲對中國的這種看法。平托對中國的美化大致可歸納爲以下幾個方面——

中國疆土遼闊，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和豐富的自然資源；交通便利，道路四通八達；建築宏偉，無論宮殿、官邸，還是寺廟，皆富麗堂皇，美輪美奐；北京和南京宏偉壯觀，堪稱世界首屈一指的大都市。平托告訴讀者這些數位：“南京共有八十萬人口，兩萬四千座官邸，六十二座屠宰廠。每個屠宰場有八十個肉店。城中共有八千條街，其中六百條爲主要街道。”<sup>(20)</sup>如果南京城已是這等規模，那麼作爲帝國之都，“無論從規模、文明程度、富裕水平和財富來看，北京都堪稱世界之都。”<sup>(21)</sup>

中國君主賢明勤政，憂國憂民，制定了許多爲百姓謀福利的政策，“足可以作爲基督教國家的楷模”<sup>(22)</sup>。在豐收之年，皇帝會命令囤積糧食，“如遇荒年歉收，把糧食分給窮人，但不收任何利息”<sup>(23)</sup>。國家設有國防基金，祇用這筆基金“支付應該支付的費用，國王不會向窮人攤派稅收”<sup>(24)</sup>。中國有龐大、系統、有效的政府管理體制，運作良好。工商發達，百業興盛，集市商品豐富，交易活躍而有序。勞動分工周密，每一個人從事某一種工作，以至於不存在敵意和爭奪。

中國有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在北京，作者親眼看到許多“窮人培訓院”，負責收留流落街頭的兒童，提供教育，直至他們自食其力；還有負責收容棄嬰的機構，讓一些窮人婦女做奶媽，撫育棄嬰，甚至殘疾人和身患絕癥的妓女也得到應有的安排和照顧：“對於腳殘不能行走者，將他們派到編織坊，從事編筐織袋以及其它手工活計。對於手殘者，給他們一些籬筐口袋，背着到市場上去，爲那些既沒有人手又無能爲力的人們運送魚肉蔬菜和其他東西，以掙錢謀生”<sup>(25)</sup>。那些患病的妓女“也有專門收留的機構，爲她們治病，並提供充足的衣食。費用由仍在從業的妓女負擔”<sup>(26)</sup>。

烏托邦最大的特點之一是社會的公正，健全而人性的司法制度正是社會公正的保證。作爲一個在押的囚犯，平托對中國的司法制度有切膚之感，雖然他的多處描述涉及明朝刑律的殘酷，如在監獄他們被割下手指，“許多人被打得皮開肉綻，鮮血滿地。十二個人中的九人死裡逃生，有四個人和一個新水手不出三天就一命嗚呼”<sup>(27)</sup>，但平托不太計較所受的皮肉之苦，反而對中國的司法制度十分贊賞：國王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各地官員清廉，秉公執法。在第103章，作者詳細描述了自己一行人在大理寺被審判的過程，他們本來被定爲殺人越貨的強盜，但巡按御史“在無明證的情況下，是不會偏聽偏信的”<sup>(28)</sup>，因此他們得到公正的判決。甚至中國的監獄也鳥語花香，被描寫成天堂一般：“這座監獄的牆內有大片高深的森林，清泉淙淙，池水清澈，所有人在那裡洗濯。還有許多慈善機構和十二所宏偉壯觀的寺院。這所監獄堪稱城市，裡面富庶，物品豐富。囚犯們還享有許多方面的便利，因

為大多數人都攜妻兒同住，國王則根據每人的家室提供住房。”<sup>(29)</sup> 這哪裡是監獄，簡直就是療養院。

平托稱自己在東方漫遊，到過許多地方，“但無論每個地方，全部加在一起，也不如中華帝國那樣富饒”，因此他在中國找到了理想的國度：“大自然賦予中華帝國一切，氣候宜人，風調雨順。中華帝國的社會秩序、國家管理、一切東西的宏偉壯觀都是舉世無雙的。更為其添加光彩的是人人遵紀守法，政府平等廉潔，實為其他國家所羨慕。不遵紀守法，政府不公平，貪贓枉法，即使那裡富如天堂，也暗淡無光。”<sup>(30)</sup> 巴柔指出：“製作一個異國‘形象’時，作家並未複製現實。他篩選出一定數目的特點，這些些作家認為適用於‘他’要進行的異國描述的部分。”<sup>(31)</sup> 平托對中國的美化無非是要製作出一個他所需要的形象，而且他沒有離開歐洲文藝復興的歷史大背景，他筆下的中國形象符合文藝復興對烏托邦的設想。文藝復興提倡以人為本，肯定人的力量和勞動的價值，把勞動作為衡量人的尺度和能力，不再把勞動視為一種懲罰和苦役，因此平托不厭其煩地描寫宮殿、城市、橋樑這些人類勞動所創造的傑作。他稱贊中國的司法公正，反映出當時人們對公正社會的嚮往。他把中國的監獄描寫成天堂，則是渴望人應該得到應有的尊重。

#### 四

在航海大發現之前，歐洲人的活動受制於有限的交通工具，對地球難以有全面和真實的認識，可以說，人類生活在不真實的地理空間中，因此很容易墜入想象之中，製造外部世界的傳奇和神話。如果說在中世紀歐洲人在想象中製造了神秘的異國形象，那麼隨着海路的貫通，人類之間溝通變得更加容易，歐洲人不再光憑想象來杜撰外部世界了。然而，烏托邦的神話並未消失，而是伴隨對其它國家和人民的接觸和瞭解，歐洲人更相信烏托邦存在的可能性。葡萄牙人就是在16世紀的中國身上找到了烏托邦的化身，因為“這個國家在整個16世紀以其獨特的地理位置而集中了一個更美好的社會所有的夢想和計劃，實現這一社會的可能性成為那個時代的人們的熱烈追求”<sup>(32)</sup>。在16世紀，以東方為題材的葡萄牙作家大多以贊賞的筆觸描寫中國，平托亦不例外。

平托在中國的經歷並不愉快，在大部分時間裡其身份是在押囚犯，飽受皮肉之苦。按照人之本性，他受到如此對待，本應心生怨恨才是，但他卻自認罪有應得，還對中華帝國贊不絕口，把它描畫成歐洲應該倣效的楷模。“形象是描述，是情感和思想的混合物。”<sup>(33)</sup> 縱觀全書，可以看出，平托是帶着濃厚的宗教情感來描述他的經歷的。從第一章開始，平托就告訴讀者他是一個罪人，“我的罪孽是我一生中種種磨難的根源”<sup>(34)</sup>，作為敘事主體的“我”（有時‘我’又融入“我們”，成為一個葡萄牙人的集體）所遭受的種種不幸和苦難都是上帝的懲罰。平托對上帝無比敬畏，無時不以宗教的善惡尺度來衡量世界。美國學者雷蓓卡·卡茨（Rebecca Katz）認為，平托是以猶太基督的神學思想來向我們呈現其筆下的事物：上帝至高無上，祇有上帝的恩賜才是通往幸福的道路，而在中國這個非基督教的國家，中國人不知道上帝為何人，但他們的行為卻符合上帝的要求，因此得到了恩賜，生活在富足公正的烏托邦中。<sup>(35)</sup> 平托羨慕並贊美這個世界，同時他不忘反省自己的行為，批評同胞的貪婪、虛偽和殘暴，影射自己國家的弊端。這是平托比他的同代人高出一籌的地方，他敢於揭露包括自己在內的葡萄牙人的海盜行徑，質疑海外征服在道德和倫理上的意義，這無疑是《遠遊記》顯示獨特價值的地方，使其成為一部記述西方在東方存在的難得的文本。

平托持有這樣的立場是需要膽識的。被視為史無前例的海外擴張，曾令無數葡萄牙人心潮澎湃，放聲歌唱。號稱葡萄牙歷史上最偉大的詩人卡蒙斯（Luís de Camões）創作了氣勢恢宏的史詩《盧濟塔尼亞人之歌》，頌揚達·伽馬開闢通往印度航線的英雄壯舉，時而流露歐洲中心主義的思想：“你看，基督教歐洲，政治和力量，/ 比其他民族更高尚，更清明。”<sup>(36)</sup> 隨着詩人激揚的文字，葡萄牙人所到之處，無不受到上帝的保護和眾神的寵愛，成為戰無不勝的英雄。然而，在平托的筆下，葡萄牙人卻是一群反英雄的人物形象，他們生性貪婪，唯利是圖，所作所為完全背離了上帝的意志；他們遭受的苦難和折磨也是上帝懲罰的結果。平托對自己同胞的譏諷和批評在法利亞這個人物身上達到高潮。法利亞是一個海盜頭目，作者用了五十章來敘述

他的經歷。他虛偽而殘忍，雖然滿口仁慈，卻完全不把上帝放在眼裡，幹盡搶掠、殺人、偷盜的勾當。在第55章，法利亞在借來的中國船隻上發現一個中國小孩，要把他收為義子，但小孩卻對法利亞說：“不願生活在你們這樣的惡人之中。”<sup>(37)</sup>平托讓這個孩子擔當道德評判家的角色，借他之口道出中國人對葡萄牙人的看法：“我主，贊美您的誨人不倦。令人難過的是這個世界上有人對你千贊萬頌，卻在行動上不按你的意旨辦事，您面前的這些可憐蟲，有眼無珠的人，他們同世間的暴君一樣，一邊佈道一邊行劫就可以使您滿意了。”<sup>(38)</sup>事實上法利亞等人正是早期來華葡萄牙人的寫照，“他們是一群原始資本積累時期的殖民者。探險、開拓、征服、劫掠，這些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的要求，給這些人的活動打上了先天罪惡的印記”<sup>(39)</sup>。最後，法利亞在南京灣的風暴中葬身魚腹，平托一夥人又被流放到邊疆。平托認為這樣的結局是上帝的審判。不無諷刺的是，在中國這塊異教徒的土地上，平托卻安排中國人向這些基督教徒宣講基督教義。在第81章，平托等人盜墓不成，在風暴中死裡逃生，祇得沿街乞討，途中一個中國老者這樣勸慰他們：“儘管你們處於這番境地，也不要對上帝發生懷疑。我可以向你們保證，如果你們沒有負於上帝的話，上帝是不會拋棄你們的。”<sup>(40)</sup>葡萄牙人東來的目的之一是傳播上帝的福音，歸化異教徒，但他們卻成為惡的化身，幹着違背基督教義的勾當。正因為如此，平托念念不忘上帝，希望上帝大慈大悲，寬恕他犯下的種種罪孽。

旅行也是一種比較，旅行者在審視他者的時候，也審視自我，並且把這兩者進行比較。巴柔說：“他者的形象揭示出了我的世界（本土和異國的空間）和我之間建立的各種關係。”<sup>(41)</sup>平托看到中國人雖不信奉上帝，卻循規蹈矩，生活得安逸而富足，相比之下葡萄牙人身上卻有“天生的惡劣”，因此遭到了上帝的懲罰。他驚歎中國富足和公正的同時，已經把自己的國家當成潛在的批判對象，影射它的貧窮和缺乏法制。許多時候，他是借中國這壺老酒，澆“自己”的塊壘。這種做法在18世紀曾在歐洲大行其道，如伏爾泰、哥德、史密斯等人，他們把中國變成一面鏡子，從中觀看和對比較兩張面孔，而這種做法的作俑者也許就是這位平托仁兄。

## 【註】

- (1) 史景遷，《文化類同與文化利用》，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頁26。
- (2) (34) 平托《遠遊記》中文本，金國平譯，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委員會、澳門基金會、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聯合出版，澳門，1999年，頁1。
- (3) 金國平：《遠遊記》前言，見平托《遠遊記》中文本，頁12。
- (4) António José Saraiva e Óscar Lopes, *História da Literatura Portuguesa*, p. 308, Porto Editora, 1987.
- (5) Rui Lourenço: “A China de Fernão Mendes Pinto”, p. 153, in *Estudos de História do Relacionamento Luso-Chinês*,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5.
- (6) 前引 *História da Literatura Portuguesa*, p. 309.
- (7) 安田樸：《中國文化西傳歐洲史》，耿生譯，商務印書館，北京，2000年，頁12。
- (8) Ana Paula Laborinho, “China: maravilhoso e utopia nos relatos dos viajantes portugueses quinhentistas”, in *Literatura da Viagem*, p. 169, Edições Cosmos, Lisboa, 1997.
- (9) (11) 張隆溪：〈非我的神話〉，見《文化類同與文化利用》，頁197。
- (10) 賽義德：《東方學》，王宇根譯，三聯書店，北京，1999年，頁6。
- (12) 吳志良：《生存之道》，澳門成人教育學會出版，澳門，1998年，頁26。
- (13) 忻劍飛：《世界的中國觀》，學林出版社，上海，1991年，頁32。
- (14) 艾思嫻：《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序言，王鎖英譯，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海南出版社聯合出版，海口，1998年，頁1。
- (15) 林寶娜（Ana Paula Laborinho）：〈費爾南·門德斯·平托《遠遊記》中漫遊意義之初探〉，見平托《遠遊記》中文本，頁11。
- (16) 顧彬：《關於“異”的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
- (17) E. Gari, “Alla scoperta del ‘diverso’, I selvaggi americani e I saggi cinesi”, in *Enformações das Cousas da China*, p. 23.
- (18) 孟華主編：《比較形象學》，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2001年，頁7。
- (19) 魏得勝：《三十個世紀的中西之別》，刊於《書屋》，2003年第2期。
-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7) (38) (40) 平托：《遠遊記》中文本，頁252；頁272；頁332；頁332頁；頁333；頁330；頁330；頁224；頁302；頁318；頁291；頁160；頁160；頁233。
- (31) (33) (41) 巴柔：〈從文化形象到集體想象物〉，見孟華主編《比較形象學》頁138；頁122；頁124。
- (32) Raffaella D’Intino, *Enformações das Cousas da China*, p. 31.
- (34) 平托：《遠遊記》中文本，頁1。
- (35) Rebecca Catz, *Fernão Mendes Pinto, Sátira e Anti-Cruzada na Peregrinação*, p. 11, Ministério da Educação e Ciência, Lisboa, 1981.
- (36) Luís de Camões, *Os Lusíadas*, capítulo 92.
- (39) 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商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4。